

國立屏東大學甄選 104 學年度赴日本兵庫教育大學修讀雙聯學位學生公告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之研究所學生。
- (二)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以上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本校甄選預計推薦 1 至 3 名，送兵庫教育大學做最後審查。

三、應繳文件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二) 本校成績單。
- (三) 日語檢定成績影本。
- (四) 申請表、研究 (/讀書) 計畫、自傳 (註：其中計畫書建議包含兩校指導教授姓名、研究方向)。
- (五)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
四、申請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 日止，資料請繳交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。

五、口試日期：暫定於 5 月 7 日舉行。

六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在甄選之前，選送之學生應在原就讀學校找到願意與協議大學合作之老師，能有效地對學生之研究內容及方法等提供指導。
- (二) 就讀期程：雙聯學位之學生應於原學校及協議學校各就讀 18 個月，總共三年，其入學應於一學年或學期之始。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至兵庫教育大學之修讀期程為碩二第 1 學期起 (每年 9 月) 至碩三第 1 學期 (每年 2 月) 結束止。
- (三)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跨國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，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、學分及成績，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；經核准抵免後，如符合各所系畢業資格規定者，授予本校學位。
- (四)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所、系、學位學程適當年級就讀；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

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申請抵免。

- (五) 學費：學生應繳交本校學費。除另有規定，學生不需支付兵庫教育大學方面之學費，但雜費或其他費用須依兵庫教育大學之規定繳交。
- (六) 學籍：通過選拔考試之學生，將同時具有原就讀學校及協議學校之一般學生身分。
- (七) 研究指導：兩方學校應共同提供學生研究指導，例如指導教授之選擇、研究主題之選定、研究計畫之訂定等。
- (八) 完成學業之條件：學生應達到兩方學校約定之畢業條件，方能取得兩方學校之學位。

註：相關詢問事項，請洽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，電話：08-7663800 分機 17103 或 17301；Email：lin.lk@mail.nptu.edu.tw 或 yph@mail.nptu.edu.tw。